**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里干部之家应用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TY2022H-GF-056**

**采购人：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32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37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里干部之家应用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16日14](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Y2022H-GF-056

项目名称：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里干部之家应用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700000

最高限价（元）：5700000

采购需求:详情：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项

合同履约期限：4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58901&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9e3e30007b4c11ed9af7ddb2a7754c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3）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7）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8）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9）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采购公告限期届满之日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采购公告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10）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1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地    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1050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71号1305室

传  真：0571-89714678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婷华、韩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6661

质疑联系人：叶智晨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7147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0571-87057615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里干部之家应用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ZJTY2022H-GF-056 |
| 3 | **采购内容：**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里干部之家应用建设项目，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4 | **项目预算：570**万元;  **最高限价：570**万元。 |
| 5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 |
| 7 | **项目实施地点：**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指定地点 |
| 8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项目实施费用和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所承诺的货物或服务未在报价中体现的，招标人一律视为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
| 9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0 | **分包：**不允许分包  **转包：**不得转包。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
| 13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
| 14 | **样品提供：**不要求 |
| 15 | **现场讲解或演示：无**。 |
| 16 |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
| 17 |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18 | **进口产品：**不采购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20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21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2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后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71号1305室；收件人：韩鑫；联系电话：0571-87286661）。**  （2）采购结束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中标人提供至少1套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因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
| 2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已进行解密操作但未完成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6 | **政策要求：**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分办法》。  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采购标的：服务类，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服务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服务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7 |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8 | **特别提示：**  （1）该项目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2）质疑、投诉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3）潜在投标人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其未签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5）中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7）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选取第二名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80%计取。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如若逾期，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出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 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银行账号：71010122001488772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另行通知中未提及事项不作变动。**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产品。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义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2 节能环保要求

9.2.1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9.2.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9.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9.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11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10.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10.4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的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3.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政采云平台有相关要求的按照平台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4.1 资格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上述证明材料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4.2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为无效标**；

（3）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等）(如为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6）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等；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无效标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进行本项目实施的自有或租赁场地及设备详细情况；

（8）项目组成员情况一览表，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实施人员的履历及相关岗位责任描述并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社保材料等；

（9）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10）本地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服务方案；

（11）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或服务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招标人按采购需求与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2）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4.3 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响应函、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以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编写。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均须加盖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特别说明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为在线上传文件及备份文件，无法在线解密时以备份文件为准，均无法打开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

**18、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9、“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标**

### 22、开标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23、开标准备

23.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3.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开标流程（两阶段）

**24.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4.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投标人资格审查**

25.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标**

**26、评审工作的组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7、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的组建**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28、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评审原则**

29.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9.2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30、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2、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32.1 评审前准备**

32.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2.1.2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3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32.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2.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3.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错误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3.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4、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34.2 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修改评审结果**

**3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6.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36.3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低价优先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评标内容的保密**

3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39、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41、确定中标供应商**

41.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预中标供应商，采购结果由招标人确认。

41.2 采购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41.3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41.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2、签订合同**

4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其未签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42.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4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2.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5 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43、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44、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杭州市财政局。

**45、质疑和投诉**

**4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须保密的内容和商业秘密。

**45.2 供应商质疑**

4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5.2.3.4 事实依据；

4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须保密的内容和商业秘密。

4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5.3 供应商投诉**

45.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6、验收**

46.1 招标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可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6.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招标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6.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6.5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7、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结合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数字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把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作落到实处，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水平，围绕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要求，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政府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构建政府职能部门对项目管理的高效体系。以浙江省数字化改革“1612”工作任务要求，以项目管理抓投资、抓进度、抓落实的目标要求为切入点，采用V字模型，梳理完成任务清单、指标清单、数据清单、系统清单等“四张清单”。围绕项目全过程管理过程中的痛点难点进行任务拆解，确定业务协同关系。助力数字政府建设早见成

为了解决干部个性化服务需求不够全面、干部服务资源集成不够到位、干部全周期服务内涵不够丰富、干部实绩表现掌握不够充分、干部组织互动交流不够经常等问题，打造浙里干部之家应用。该应用综合集成组织部门干部服务高频事项，是贯通省市县乡四级的干部综合服务总门户，通过打造我的学习、我的任务、我的团队、我的报告、我的心声、我的考核、我的办事等7个多跨场景，为干部提供全周期服务，与浙里好干部应用形成干部管理服务一体两翼工作格局。

1. **建设需求**
2. 功能需求

浙里干部之家应用着眼深化干部队伍干部工作系统性重塑，综合集成组织部门干部服务高频事项，是贯通省市县乡四级的干部综合服务总门户。平台构建“1+7+3+1”干部体系，实现管理和服务双赋能。

“1”，即公共组件平台，公共组件平台通过一套统一用户体系以及各类微服务组件为浙里干部之家上的各类应用提供通用能力服务。

“7”，即7大应用场景，包括我的学习、我的任务、我的团队、我的报告、我的心声、我的考核、我的办事，通过以上场景应用为干部提供服务。

“3”，即3大功能专区，包括个人数据宝、工作小助手、专题共享区，个人数据宝汇聚全周期的数据提供健康报告、政治生日等数据查询服务；工作小助手集成小喇叭、加班服务提供工作服务；专题共享区旨在打造组织部门的特色应用区。

“1”，即1个干部智慧服务大脑，通过数据大脑+驾驶舱模式，数据大脑全时空管理和整合核心业务数据，赋能业务流程及各种业务应用，驾驶舱以数据可视化的形式呈现，基于数据发现干部工作的重点、难点并解决。

1. 数据传输需求

本项目部分业务数据具有一定敏感性，需要定期清除数据，并将数据同步至政务内网，需实现及时完整、安全保密、可靠高效的数据传输功能。

3.性能需求

1. 稳定性需求：系统需能够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保证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要求达到99.99%；对于来自不同接口的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确保流程的通畅，并能对错误数据进行自动纠错处理；建立完备的数据存储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2. 交互性需求：系统界面设计需结合视觉化元素，符合政务服务主基调，采用字体的协调搭配、柔和的配色、精巧的手势和动效的交互，使整个界面操作给用户带来体验愉悦性，提高操作的直观性，提升内容的可读性和操作性。
3. 性能需求：（1）平均响应时间小于5秒; 海量数据查询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15秒（海量数据指千万级以上数据）；（2）CPU平均使用率小于50%; （3）系统必须具有很强的健壮性，不因大量用户的访问而造成系统崩溃；（4）页面系统兼容性好，兼容主流浏览器，如：IE9,IE10,IE11,谷歌、火狐、360浏览器；（5）应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并有日志可查询；（6）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7）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
4. 网络安全需求：通过等保三级测评；数据库审计和追溯；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备份、数据访问防火墙)，敏感数据需要加密存储；数据需要脱敏处理，脱敏要求见省大数据局相关文件。数据传输安全，防止数据传输过程中被截取、篡改，能够检测到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应保护措施实现鉴别信息的存储保密性。数据安全设计，对各类接口进行全面的监控及日志记录，对日志数据进行实时动态分析，将高危安全事件进行提取，并及时通知管理员，加强系统安全性。
5. **建设内容**
6. 公共组件平台

公共组件平台建设关注系统的融合、整合服务能力、持续完善业务应用支撑服务体系。以前后端分离的开发框架为理念，搭建一套底层的统一用户体系基座，基于统一用户体系打造微服务能力组件层，微服务能力组件层作为承上启下层，对下获取数据，对上提供微服务组件能力形成多元化应用。微服务能力组件包括应用管理、自定义表单组件、数据埋点、首页管理等基础能力，为上层7大场景和3大功能专区赋能，方便被各类业务系统按需调用，减少重复开发，提升复用性。

1. 智慧服务大脑

通过“服务大脑”支撑浙里干部之家应用的建设，以数据需求为切入点，数据资源目录为抓手，数据治理为管控，通过数据运营的方式形成面向应用协调、数据共享和大数据分析等场景的数据服务，提升数据应用价值。

1. 我的学习

主要包括学习必修课、干部公开课、崇学直播课等功能模块，提供课程定制、 测试评估、省市县学分互认等服务，生成个性化终生学习图谱，形成年度名师、我的年度 荐课等综合集成分析结果，针对性推送学习服务资源，为干部个人成长精准赋能。

1. 我的任务

主要包括清单问题管控、重点工作落实、任务派发等功能模块，提供目标制定、 任务追踪、工作提醒等服务，成为干部日常工作助手，推动干部聚焦中心实干担当。可将任务逐级分解到具体责任人，实现跟踪管理。

1. 我的团队

主要包括专班协同、团队比拼、活力组团等功能模块，旨在丰富党团组织生活、主题党日内容，着力营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团队文化，持续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激情。

1. 我的报告

个人重大事项平时报告功能，提供便捷的信息报送、核查校验、精准提醒服务，，提供19项重大报告在线填报平台,推动干部更好执行党内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着力解决深度融合不够、集成运用不够的问题，提升干部大监督机制的整体性、协同性、实效性。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事项 |
| 1 | 本人婚姻变化 |
| 2 | 家庭成员重大变化 |
| 3 | 子女与外籍人士通婚情况 |
| 4 | 本人因私出国（境）等情况 |
| 5 |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等情况 |
| 6 | 配偶、子女及配偶受聘外企职务及国（境）外从业 |
| 7 | 配偶、子女及配偶经商办企等情况 |
| 8 | 回避情况报告 |
| 9 | 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情况 |
| 10 | 配偶、子女及配偶涉法涉诉等 |
| 11 | 本人违规违法违纪等 |
| 12 | 本人或配偶失信情况 |
| 13 |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变化情况 |
| 14 |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 |
| 15 | 家庭房产买卖租赁情况 |
| 16 | 继承、接收赠与情况 |
| 17 | 民间借贷情况 |
| 18 | 车辆购置情况 |
| 19 | 其他 |

1. 我的心声

依托浙政钉打造组织部长有约、组织部长信箱、说说心里话、组织部长问计4个功能模块，搭建干部与组织高效沟通、无缝衔接的桥梁纽带，通过这个应用场景，帮助广大干部约见本级组织部长（或本单位相关领导），向组织部长直接反馈情况，即时开展向组织说说心里话等。

1. 我的考核

主要包括平时考核、领导干部业绩年报、年度考核等功能模块，聚焦干部全方位、全时段考核需求，推进考核工作闭环迭代，为干部业绩 工作提供全面的综合分析评价。

1. 我的办事

主要包括职业生涯服务集、政务服务集、生活服务集三类与机关干部个人息息相关的服务事项，实现服务多跨集成、一网通办，为干部个人工作、生活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增强干部工作效能，提升干部获得感。

1. 个人数据宝

主要包括政治生日、工资津补贴、健康报告等功能模块，全方位集成干部个 人相关数据，为干部全面掌握自身发展状况提供数据支持。

1. 专题共享区

建设省直单位专题频道和设区市专题频道，形成开放共享共建的多元平台，为各级各部门干部提供个性化专题服务。

1. 小灵通

主要包括组工小喇叭、工作安排、加班打卡、请销假等高频急需小工具，为组织人事干部日常工作提供协同支撑。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30%，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款的30%，终验后支付合同款的40%。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资信及价格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分+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55分** |
| 1 | 项目总体  理解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评价评定：从对项目背景（对本项目的实调情况，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等）的深入理解，结合数据安全现状与需求分析，明确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实现思路，各个方面理解透彻、分析合理的得5-7分；理解比较透彻的得3-5分；基本理解的得1-2分。 | 7分 |
| 2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项目施工方案中的管理方案、内容分工、质量管理方法、安全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5分；  （2）方案内容基本详实，逻辑缜密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1-3分；  （3）方案内容简单，逻辑紊乱，不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不得分。 | 5分 |
| 3 | 项目技术方案 |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所述功能要求及系统的技术方案，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10-15分；  （2）方案内容基本详实，逻辑缜密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5-10分；  （3）方案内容简单，逻辑紊乱，不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得0-5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15分 |
| 4 | 浙政钉用户体系对接方案 | 供应商针对与浙政钉用户体系全省用户数据对接、用户信息同步需提出完善、可行的方案，针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7-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详实，逻辑缜密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4-6分；  （3）方案内容简单，逻辑紊乱，不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得1-3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10分 |
| 5 | 数据单向传输至政务内网方案 | 部分业务数据需从政务外网自动归集至政务内网，供应商需提出完善、可行的方案，针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方案合理、规范和可实施性强的得4-6分；方案合理性欠缺、可实施性不强的得0-3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6分 |
| 5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为确保本项目高效完成，应组建技术能力强、实施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投标委员会根据团队人员情况进行打分:  （1）项目经理1名：同时持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程序员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以上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5分）  （2）技术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PMP证书、OCP证书、RHCE证书、ITIL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CISSP证书、CDPSE证书和CISM证书。以上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4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核心人员总人数不少于50人，持有专业证书，须涵盖以下13种认证：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OCP、软件设计师、高级工程师、软件测评师、ITIL、HCIE、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RHCA、网络规划设计师和CISSP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3分）  注：以上提供的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及人员相应证书（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全或者无法证明是投标供应商隶属人员的，不得分。 | 12分 |
| **二** | **商务及资信分** | | **35分** |
| 6 | 售后服务  承诺 | （1）售后服务保障：投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的得4分，不够全面或者有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2）投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培训计划全面合理的得4分，不够全面或者有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3）供应商承诺处理所有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当发生故障技术人员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1小时，承诺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 3分 |
| 7 | 工期要求 | 供应商承诺在两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通过等保测评上线的，得5分；承诺三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通过等保测评上线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5分 |
| 8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1）供应商在浙江省具有本地化能力，且承诺能够确保项目的本地化服务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2）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人数不少于20人的运营团队，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9 | 企业综合  实力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TSS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的得2分。 | 10分 |
| 10 | 企业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采购清单或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加盖公章】。 | 1分 |
| 三 | **价格分** | | **10分**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标。 | 10分 |

**注：1、以上所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最低报价不一定为最终中标的保证。**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鉴证方：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应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7、“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二、项目完成时间**

**三、付款方式**

1. **服务技术要求**

**五、违约责任(以下内容供参考,用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改造、未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修、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或提供服务。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方法解决：

1、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已有内容供参考,用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定)**

（1）服务所需材料、人工等分项价格表

（2）服务质量标准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含乙方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

**目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投标声明书————————————————————————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3）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4）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5）类似业绩证明——————————————————————— （页码）

（6）完整技术解决和实施方案—————————————————— （页码）

（7）进行本项目实施的自有或租赁场地及设备详细情况——————— （页码）

（8）项目组成员情况一览表———————————————————（页码）

（9）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页码）

（10）本地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服务方案————————————（页码）

（11）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12）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页码）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页码）**一、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里干部之家应用建设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里干部之家应用建设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复印）。**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参加投标）**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复印）。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里干部之家应用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如若逾期，我司承诺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出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

**类似成功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服务  规模 | 服务起始日期 | 项目地址与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完整技术解决和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进行本项目实施的自有或租赁场地及设备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经验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 职务：**

|  |
| --- |
| 经验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本地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服务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格式：**

投标响应函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里干部之家应用建设项目**(采购编号： )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里干部之家应用建设项目 | 小写：￥  大写： |  | 包含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今后结算时，除联系单调整外，总价固定包干，不得调整。

3、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以上费用之和，含税）** | | | | | |  |  |

注：1、此表总计金额应与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此表可进一步细分，栏目可另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里干部之家应用建设项目**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电气虚拟仿真实验软件开发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表于开标后30分钟内发送到971826914@qq.com邮箱）**